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0,866,932.51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24,613,333元的三分之一，净资产为-3,594,689.4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原因

公司挂牌之初，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太阳能设备的销售与传统工程施工，该模式资金占用大、毛利率低、应收账款期限长、回款风险较高，现金流不易稳定。鉴于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已上升为政治任务，多能互补的分布式供热方式肩负着“保障采暖”和“保卫蓝天”的双

重民生大任。2017年起，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清洁供暖市场的政策，将商业模式优化为以投资运营模式为主的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即通过PPP、BOT、BT等模式，对单体建筑物或区域项目进行分布式供热、制冷及室内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运营期内（一般不低于25年），公司每年可根据政府核定的价格收取供暖供冷费及管网配套建设费，为公司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2018年8月，公司中标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供热面积407.54万m²，总投资5.6亿元，特许经营期限30年。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可按政府核定的居民采暖价格22元/平方米/每采暖季、非居民采暖价格31元/平方米/每采暖季的收费标准收取供暖费，是公司作为清洁能源供暖可复制产业模式发展的良好契机。

因该项目属于重大民生工程且前期建设阶段投资巨大，为尽快实现民生清洁供暖，项目实施过程中藁城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多次为公司提供借款，在未实现运营收费的情况下，导致公司负债率大幅增加，财务成本相应增高，公司亏损金额迅速增大。

2019年7月，公司经过审慎研究，与藁城区燃气热力运营服务中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协议》，对该项目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11月，因该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9-048）。

因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能完成，导致期末资产与负债均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河北乐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石家庄福美瑾园项目签订了标的额为 800 万元的集中供热施工协议，就该项目热源及一次网、换热站及热计量进行施工、采购、安装、调试，报告期内受验收进度影响尚未确认收入，因此导致净资产出现负值。

三、拟采取的措施

1、根据我国北方地区清洁能源供热政治要求及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经营模式仍以投资运营为主。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过程，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并提供了精确的数据分析，在综合考虑大气污染防治紧迫性、政府经济承受能力、老旧城区改造难度等诸多因素下，该项目从建设到运营，为公司后期获取同类项目提供了案例典范。未来针对大规模投资运营项目，公司将考虑寻找合适的供货资源和协作单位，进一步降低大项目成本，加深产业合作，以谋求更大的利润和发展空间。

2、2019 年 11 月，公司实施的石家庄市第四医院能源站多能互补系统集成项目（BOT）正式运营，运营期 23 年，每年可为公司提供 417 万元运营收益。2019 年 12 月，公司中标该医院中央空调末端托管项目，合同额 20 万元/年。截止 2020 年 4 月供暖结束，各项数据优于预期运营指标，树立了医院类清洁能源供热供冷项目的标杆，该模式具有极强的可复制性，为公司后期医院类项目的获取奠定了基础。

3、资产结构调整

公司挂牌之初，商业模式以传统运营为主，公司厂区建设主要用于专利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化，现公司商业模式优化为投资运营为主，厂区后期可考虑出租，为公司提供长期租金收益。

4、组织架构调整

鉴于公司现有商业模式及内控需要，公司将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根据业务版块对母子公司进行业务分离，母公司以技术输出为主，子公司通过获取项目独立运营自负盈亏，一方面减少了母公司费用支出，另一方面调动子公司发展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